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泽广霁字【2017】第 019-1 号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A 座 2905

电话:010-58221961 传真:010-58221962 邮编:100025

网址: WWW.bjshangze.com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泽广霁字【2017】第 019-1 号

致：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洛娃日化”）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洛娃日化与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核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问题，首次信披材料显示，洛娃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洛娃40.0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标的公司现正在同银行就本次交易后期涉及的资产权属转移事项进行沟通，质押问题尚未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相关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妨碍资产权属转移，并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娃集团已与质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达成协议，同意洛娃集团提供其他抵押物替换之前质押的北京洛娃日化4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7年8月16日向洛娃集团出具的（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00004048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于2017年8月16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原出质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9111010580204202265_0006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8000万元

出质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重组标的物的股权质押事项已经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物权属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环保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1）核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

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者环保纠纷，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请挂牌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1、核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标的公司北京洛娃日化的主营业务为日用洗涤品、餐具洗涤剂等日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者环保纠纷，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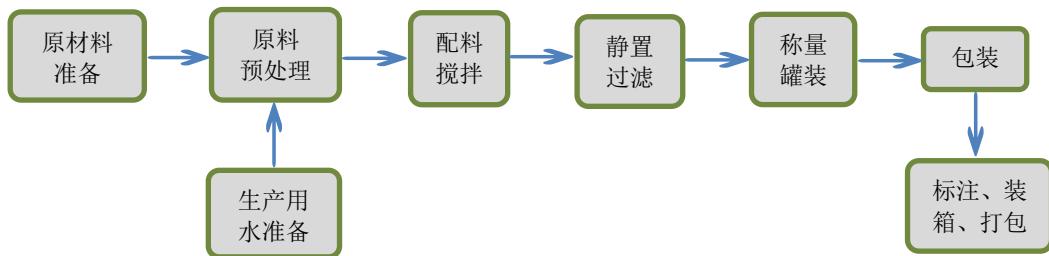
2000年12月，北京洛娃日化的前身“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等。2002年7月，公司名称由“北京繁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11月4日，北京洛娃日化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顺

环保评字（2004）168号】《关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工业区建设洛娃皂粉、洛娃洗涤灵、洛娃消毒液及其他液洗产品项目。

北京洛娃日化依据环评批复要求，按照下述日常业务流程进行产品生产：

① 液体洗涤剂主要工艺流程：



② 粉类洗涤剂主要工艺流程：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每年不定期对北京洛娃日化进行环保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年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由于国家及北京市《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尚未出台，北京洛娃日化至今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第九条规定，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北京市对于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企业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领取。另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对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其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企业暂缓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因此，北京洛娃日化目前不在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旦《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工作覆盖到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北京洛娃日化提供的、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放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1087R1M），北京洛娃日化洗涤剂产品涉及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注册号：CQM-00-2012-0014-0002。北京洛娃日化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企业的生产活动，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环保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曝光台（<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http://www.bjepb.gov.cn/bjhrb/sgsxx/index.html>）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http://hb.bjchy.gov.cn/xxgk/zwgk/xzcfzxk/xzcf/>），未发现北京洛娃日化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三、诉讼、仲裁相关问题，根据首次信披材料，标的公司涉及多起劳动争议纠纷及一起行政诉讼案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1）核查披露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原因及后续整改规范情况；（2）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情况。请挂牌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1、核查披露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原因及后续整改规范情况；

北京洛娃日化以前年度已结诉讼案件的具体纠纷原因如下：

（1）原告张书丽诉北京洛娃日化劳动纠纷一案

张书丽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入职北京洛娃日化，工作岗位为销售代表。2012 年 8 月 23 日，张书丽以北京洛娃日化拖欠其 2012 年 7 月份工资为由，向北京洛娃日化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北京洛娃日化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2091.60 元以及 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26045.80 元；支付 2017 年 7 月份工资 5225.70 元、8 月份工资 3820 元及 25%经济补偿金 2261.42 元；未休年假工资 14482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4965 元、双休日加班费 1103 元；退还罚款 7800 元及 25%经济补偿金 1950 元；2006 年至 2011 年 4 月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差额 16491.66 元及 100%的补偿金 16491.66 元。以上合计 152,727.84 元。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张书丽支付工资、年休假工资、低于社平工资补偿等合计 35,651.29 元。

北京洛娃日化已经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后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原告冯有华诉北京洛娃日化劳动纠纷一案

原告冯有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到北京洛娃日化工作，岗位为销售代表，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书》。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由于冯有华顶撞领导并罚款 500 元，冯有华就去找领导理论并发生冲突，北京洛娃日化要求冯有华办理交接手续，此后冯有华就没有上班。冯有华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朝阳劳动仲裁委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了京朝劳仲字（2014）第 07735 号裁决书。冯有华不服该裁决，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北京洛娃日化支付：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休息日加班费 6000 元；2012 年 9 月份 14 天法定婚假赔偿金 2100 元；因 2012 年 9 月 8 日加班导致流产的医药费 2100 元、营养费 8000 元、交通费 500 元、住院伙食补贴 200 元、护理费 500 元；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病假工资 900 元，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病假工资 700 元；因加班导致流产

且不孕做试管婴儿费 40000 元。上述合计 61000 元。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除向冯有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6,000 元外，驳回其他全部请求。

北京洛娃日化已经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后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原告李新霞诉北京洛娃日化劳动争议一案

李新霞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入职北京洛娃日化，担任保洁员。同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洛娃日化因李新霞严重违纪（旷工三天）解除其劳动合同，李新霞不服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93.52 元；支付 2013 年 10 月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差额 607.21 元，并支付补偿金 151.8 元；支付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 8512.8 元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579.31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2273.03 元；支付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非法克扣工资 445.44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11.36 元。以上合计：17137.45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顺义仲裁委作出京顺劳仲字（2014）第 0412 号裁决书：1. 洛娃公司支付李新霞 2013 年 10 月份工资差额 607.21 元；2. 驳回李新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李新霞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向李新霞支付各项诉讼请求合计 10,653.74 元。

判决生效后，北京洛娃日化已主动履行完毕该判决内容，双方后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原告刘丽红诉北京洛娃日化劳动争议一案

2012 年 5 月 14 日刘丽红入职北京洛娃日化，双方签订有书面的劳动合同。2012 年 12 月 27 日，刘丽红向北京洛娃日化寄送《离职函》：“由于贵公司无故调岗降

薪、不足额支付工资，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提出与贵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12 年 12 月 27 日，刘丽红将北京洛娃日化申诉至朝阳劳动仲裁委，要求：北京洛娃日化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提成 7400 元及 25% 经济补偿金 1850 元；支付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2200 元及 25% 经济补偿金 550 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休息日加班费 11880.45 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12920.68 元；支付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产假工资 4672 元及 25% 经济补偿金 1168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3800 元；支付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保密费 13680 元；支付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补助 8000 元。2013 年 8 月 28 日，朝阳劳动仲裁委作出京朝劳仲字（2013）第 02397 号裁决书，裁决：一、北京洛娃日化支付刘丽红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工资 1747.05 元；二、驳回刘丽红的其他仲裁请求。刘丽红与北京洛娃日化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并分别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生效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无需向刘丽红支付任何费用。

（5）原告欧世广诉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第三人北京洛娃日化行政诉讼一案

2013 年 8 月，原告欧世广向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举报，要求对北京洛娃日化未按实发工资作为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的情况进行查处。欧世广不服被告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稽核告知行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欧世广自愿申请撤回起诉。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准许欧世广撤回起诉。

上述劳动争议纠纷的主要原因为双方对劳动合同解除的合法性，以及工作期间加班费、年休假、社会保险等问题。针对上述纠纷形成的原因，北京洛娃日化采取了如下后续整改规范措施：

(1) 严格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查漏补缺,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提高劳动人事部门的法律意识、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员工入职、绩效考核、加班休假、辞职解聘等关键管理流程,并对所有管理流程强制留痕,保存相关证据,防范和降低企业劳动用工风险;

(2)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要求在对员工管理过程中更加人性化、更加体现人情味,充分保障员工劳动、休息的权利,同时,充分发挥工会、非正式组织的作用,随时了解员工动态,帮助员工解决自身及家庭遇到的困难,激发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

2、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北京洛娃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后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并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洛娃日化的已决诉讼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劳动争议,且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并全部履行完毕,对北京洛娃日化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潜在影响,对本次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对外担保问题,首次信披材料显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4,000万元,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相关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是否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是否制定了相应措施防范风险。请挂牌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洛娃日化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8日,北京洛娃日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北京洛娃日化有限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胡克勤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6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洛娃日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为关联公司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DLQ 京 20170418000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为票面 2 亿元人民币(敞口 1 亿元人民币)。

2、被担保方胡可勤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乳品、糕点、豆制品等制造、销售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北京洛娃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0.00	制售中餐、种植业、养殖业等	洛娃集团、洛娃物业分别持有其 90.00%、10.00% 的股权
5	北京峨眉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果品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6	呼伦贝尔双娃牧场有限公司	50.00	养殖和销售家禽、牲畜；种植畜牧草、养殖、种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双娃乳业分别持有其 60.00%、40.00% 的股权
7	黑龙江豆香韵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豆制品、调味料制造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8	呼伦贝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9	齐齐哈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 牛奶收购等	呼伦贝尔双娃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0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奶牛养殖、饲草加工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1	阿荣旗双娃饲料有限公司	450.00	粮食收购、销售； 饲料加工、销售； 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2	北京桃源溪谷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3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4,514.00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	日化控股持有其 57.69% 的股权
14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5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16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3,466.836	生产、销售自动柜员机；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7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等	实际控制人持股 80.24%

胡克勤先生旗下产业众多，规模较大，产业经营良好；与此同时，胡克勤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家，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3、被担保方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09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397.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09%；流动比率为 2.49，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4、被担保方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依据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欣永审字（2017）101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6,226.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02%；流动比率为 2.31，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5、控股股东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克勤作出如下承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为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编号为“07701KB20168030”的合同、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编号为“DLQ 京 201704180009B02”的合同、胡克勤编号为“00501P16003”的合同提供了保证，若上述合同到期出现偿付风险，本人（本单位）将代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保证责任履行完毕。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被担保方偿债能力较强，标的公司担保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防范风险，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五、关联关系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①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如果存在，前述关联关系，是否影响标的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合作，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挂牌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意见：

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46658846A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2 楼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文化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影视产业开发；动漫游戏产业开发；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品研究、开发；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科技研究、开发及其项目开发；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管理培训；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服务；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二手车经纪业务（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查，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63893783E
住所	昆明市度假区金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英翔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重油、燃料油、硝酸铵、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季戊四醇、共聚甲醛、甲酸钠及一般不需审批的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作物、林木种植（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9 日

经查，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38422P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金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长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材料(不含管理商品)，饲料、农具、农膜、农用机械、粮食的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日化品经营，酒的购销，皮棉及棉副产品的购销，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矿产品，金属材料，煤炭，石灰石，焦炭，建筑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经查，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标的公司与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为委托加工，所有合同均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与其之间的业务合作，也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 (<http://www.qixin.com>)”等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对标的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与北京洛娃日化的股东及董监高进行核查，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洛娃日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答复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中已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娃集团已办理完毕对其持有北京洛娃日化40% 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七、完整性及格式问题，请挂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核查相关文件的完整性及格式问题，如存在遗漏的，请予以更正。

答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相关文件的完整性及格式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此确认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完整、格式正确，不存在遗漏等相关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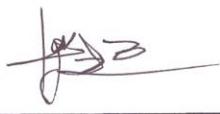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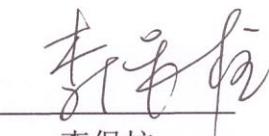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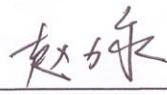


梁超

经办律师（签字）：



李保柱



赵力永

2017年9月26日